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三)负责起草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

等有关工作。

(七)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八)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措施;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省内外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十一)起草全省宗教事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三)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四)指导全省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审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五)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

外宣传工作。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监督检查处、经济发展处、文教科处、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朝鲜语文协作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下设 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6.54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173.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65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73.42	本年支出合计	3173.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173.42	支出总计	3173.4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54	2726.54	2726.54	2726.54											
民族事务	2496.63	2496.63	2496.63	2496.63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583.70	583.70	583.70	583.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619.93	619.93	619.93	619.9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3.00	1003.00	1003.00	1003.00											
宗教事务	229.91	229.91	229.91	229.91											
事业运行（宗教事务）	116.91	116.91	116.91	116.91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209.30	209.30	209.3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30	209.30	209.30	209.3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30	209.30	209.30	209.3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93	123.93	123.93	123.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3	123.93	123.93	123.93											
行政单位医疗	60.44	60.44	60.44	60.44											
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63.49	63.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住房改革支出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住房公积金	113.65	113.65	113.65	113.65											
合计	3173.42	3173.42	3173.42	3173.42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54	1320.54	1033.09	287.45	1406.00			
民族事务	2496.63	1203.63	937.23	266.40	1293.00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583.70	583.70	414.68	16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90.00				190.00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619.93	619.93	522.55	97.3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3.00				1003.00			
宗教事务	229.91	116.91	95.86	21.05	113.00			
事业运行（宗教事务）	116.91	116.91	95.86	21.05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13.00				11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209.30	209.3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30	209.30	209.3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30	209.30	209.3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93	123.93	123.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3	123.93	123.93					
行政单位医疗	60.44	60.44	60.44					
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63.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65	113.65	113.65					
住房改革支出	113.65	113.65	113.65					
住房公积金	113.65	113.65	113.65					
合计	3173.42	1767.42	1479.97	287.45	1406.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性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6.54	2726.54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173.42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9.30	209.30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123.93	123.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65	113.65	
本年收入合计	3173.42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3173.42	3173.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173.42	支出总计	3173.42	3173.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54	1320.54	1033.09	287.45	1406.00
民族事务	2496.63	1203.63	937.23	266.40	1293.00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583.70	583.70	414.68	16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90.00				190.00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619.93	619.93	522.55	97.3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03.00				1003.00
宗教事务	229.91	116.91	95.86	21.05	113.00
事业运行（宗教事务）	116.91	116.91	95.86	21.05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13.00				11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209.30	209.3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30	209.30	209.3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30	209.30	209.3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93	123.93	123.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3	123.93	123.93		
行政单位医疗	60.44	60.44	60.44		
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63.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65	113.65	113.65		
住房改革支出	113.65	113.65	113.65		
住房公积金	113.65	113.65	113.65		
合计	3173.42	1767.42	1479.97	287.45	140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84.26	984.26	
基本工资	477.38	477.38	
津贴补贴	336.54	336.54	
奖金	38.76	38.76	
社会保障缴费	131.58	131.5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45		287.45
办公费	31.23		31.23
印刷费	3.00		3.00
水费	4.31		4.31
电费	10.05		10.05
邮电费	12.20		12.20
取暖费	15.90		15.90
物业管理费	10.01		10.01
差旅费	50.70		50.70
维修（护）费	9.15		9.15
会议费	3.99		3.99
培训费	14.32		14.32
公务接待费	3.09		3.09
工会经费	19.09		19.09
福利费	0.88		0.8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5.20
其他交通补助	56.87		56.87
其他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		17.4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71	495.71	
离休费	22.88	22.88	
退休费	322.27	322.27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113.65	113.65	
采暖补贴	35.98	35.9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3	0.93	
合计	1767.42	1479.97	287.4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28.2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9
3、公务用车费	25.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3 人，离退休人员 5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173.4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55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几个一次性项目，如第七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吉林少数民族丛书》出版经费、宗教中国化系列文化讲座经费等。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3173.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73.4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3.42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317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7.42 万元，占 55.69%；项目支出 1406 万元，占 44.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79.97 万元，占 83.74%；公用经费 287.45 万元，占 16.26%。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3.4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65 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7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7.42万元，占55.69%；项目支出1406.00万元，占44.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79.97万元，占83.74%；公用经费287.45万元，占16.2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26.54万元，占85.92%，主要用于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30万元，占6.60%，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3.93万元，占3.9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13.65万元，占3.58%，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7.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8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29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9.50万元。其中：

1.无因公出国（境）费，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8.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因工作需要，财政拨款核定8.10万元因工出国

(境)费,今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3.0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减少,财政核定公务接待费数额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2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1.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费用降低;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 年预算数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1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减少 1.87%。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

2017 年无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部门预算安排。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55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